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医院确诊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骨折，且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约定的每次住院免赔日数，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 - 每次住院免赔日数） ×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骨折多次住院治疗的，如果累计住院日数大于约定的每次住院免赔日数，保险人在计算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对累计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日数；如果累计住院日数小于约定的每次住院免赔日数，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所致骨折多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均会扣除每次住院免赔日数。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对于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三十日内（含）的住院，保险人仍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三十日后的住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三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达到一百八十日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中暑、猝死、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八)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九)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十) 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有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额及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与保险费支付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免赔日数

第九条 每次住院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犹豫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续保

第十二条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或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理赔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出院记录/小结；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

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骨折】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其中，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二十四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同一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三十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八十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的，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保险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